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44號

原　　告　賴憲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翁金塗、捷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0,86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1、2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再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781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19,777,331元及相關利息，經移送本院民事庭，嗣第一審審理中，原告變更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9,888,666元及相關利息，經本院以112年度羅簡字第287號判決敗訴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」嗣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第二審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,760,768元及

相關利息，經本院以114年度簡上字第65號判決駁回上訴，並諭知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（即原告）負擔。」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結果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第一審變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9,888,666元之本息，依前揭說明，第一審訴之變更聲明，未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，依法無庸繳納裁判費。而原告於第二審上訴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,760,768元及相關利息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0,863元，然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是本件依法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即確定為50,863元，依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65號判決諭知，應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，並由原告向本院繳納之，且依首揭說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楊佳琪